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三棵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15号文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156号文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5.94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9,8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31.6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3,518.34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1ZA002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投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情况，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年产八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经过历年技改扩建，莆田生产基地的产能紧张局面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缓解。在西南地区产品销售需求日益提升的背景下，实现产品的就近生产与供应，有利于提高产品的供应能力和速度和节省物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16年5月与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城厢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另于2016年10月与中信证券、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城厢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经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公司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被批准后，按规定开设现金管理计划专户，确保规范运行。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现金管理概述

三棵树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5,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至2018年8月13日。

2017年8月14日，中信证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意三棵树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前次授权有效期内，公司的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
1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7.10.11	3.70%	4.05
2	招商银行莆田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1,800	2017.11.14	4.00%	19.73
3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7.11.21	4.40%	11.69
4	民生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18.2.27	4.40%	16.27

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目的：在保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存在的风险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现金管理投资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总经理批准并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

中信证券同意三棵树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超



王家骥

